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本公司 1 号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7 人）的 100%。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用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